

# 五华县统计局文件

华统字〔2024〕01号

## 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统计执法监督工作和统计调查工作贯通协作的制度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普查中心：

《关于加强统计执法监督工作和统计调查工作贯通协作的制度》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抄送：局班子成员

五华县统计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0日印发（共印10份）

# 关于加强统计执法监督工作 和统计调查工作贯通协作的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，切实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主体责任，加强统计执法监督工作和统计调查工作的贯通协作，提升统计监督效能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指统计调查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业、固定资产投资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服务业、建筑业、房地产、劳动工资、能源资源统计、企业研发等专业统计调查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专业股室应当坚持问题导向，常态化开展业务核查工作，着重对调查工作中发现的数据异常指标和单位加强核查。

**第四条** 专业股室根据调查工作开展情况和业务核查情况，对数据质量进行数据失真风险隐患评估，形成建议进行执法检查名单。

**第五条** 综合法规股根据专业股室提供的企业数据失真风险隐患评估结果，研究确定需要进行统计执法检查的名单，报局领导审定。

**第六条** 综合法规股对已确定需要进行统计执法检查的单位，结合全年统计执法检查计划安排，组织开展执法检查。

**第七条** 专业股室对工作中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线索，应在5日内移交综合法规股。

**第八条** 综合法规股对专业股室移交的统计违纪违法线索应在5日内受理，并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**第九条** 发现重大统计违纪违法问题，综合法规股和相关专业股室进行会商和会审，客观公正认定违法事实，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综合法规股牵头，会同专业股室制定执法计划，并联合组织实施。执法计划应当涵盖上级统计局规定的执法检查重点指标。

**第十一条** 专业股室协同配合执法监督工作，派员参加统计执法检查，形成统计监督合力。

**第十二条** 加强统计执法监督结果运用。综合法规股应当将统计执法监督结果向相关专业股室进行反馈。相关专业股室要充分利用执法监督结果改进和完善统计调查工作，对违法单位整改情况及时跟进，督促其整改到位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由五华县统计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制度自2024年3月20日起实施。